



民事诉讼实务丛书

叶永禄 主编

HUOWU MAIMAI HETONG SUSONG SHIWU

货物买卖合同 诉讼实务

● 陈 方 王国新 周 琦 编著 ●

广东经济出版社



民事诉讼实务丛书

叶永禄 主编

HUOWU MAIMAI HETONG SUSONG SHIWU

货物买卖合同 诉讼实务

● 陈 方 王国新 周 琦 编著 ●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货物买卖合同诉讼实务/陈方, 王国新, 周琦编著. —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3.4

(民事诉讼实务丛书/叶永禄主编)

ISBN 7-80677-422-X

I. 货… II. ①陈…②王…③周… III. 买卖合同—民
事诉讼—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3382 号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广东惠阳印刷厂 (惠州市南坛西路 17 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7.75 2 插页
字数	184 000 字
版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4 月第 1 次
印数	1~6 000 册
书号	ISBN 7-80677-422-X / D·69
定价	1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111 号省图批 107 号

电话: [020] 83780718 83790316 邮政编码: 510100

邮购地址: 广州市东湖西路邮局 29 号信箱 邮政编码: 510100

(广东经世图书发行中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经济的市场化，社会的法制化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这个工程的建设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过程中有一项特别重要的工作要做，那就是要让全社会都来学习法律，培养法制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并了解法律的运作。这项工作真正做起来并不容易，社会的发展不断使社会关系复杂化，如何让大家有一个较好的途径学习相关的法律，这一直是法律界十分关注的问题。

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做了一种新的尝试，丛书的组织者和编写者是一群敢于创新的法律人，他们中有的专家教授，有的是法院以及其他部门的法律实务工作者，他们怀着一种责任感完成了《民事诉讼实务》丛书。这套丛书的巧妙之处是每一本书针对某一类特定的案件，将其中的实体法律适用问题与程序操作问题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书中的内容具有生动性，可操作性，并为读者解决争议或了解相关的司法运作提供现实的帮助，读者既可以从中得到如何解决纠纷的有益启示，还可以从中学到解决各类纠纷的良策及诉讼技巧，这就解决了通常做法中的一个问题：即根据不同的法律部门体系去编写法律书，实体的法律适用问题与解决争议的程序问题相分离，如果需要解决什么争议或了解对某种争议的司法处理，就

必须分别从相关的实体法律书和程序法律书中寻找答案。另外，我想《民事诉讼实务》丛书的处理方法对于法律界人士之间相互沟通交流也是有益的，因为书中介绍、探讨了司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鲜活的程序法律问题和实体法律问题的处理及其依据。

本丛书选题包括婚姻家庭、继承、侵权、房地产、合同、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票据等多方面，均属于民商法的诉讼范畴，这是一个相当广阔的领域，这也决定了其适用的读者对象相当广泛。

在本丛书即将发行之际，我特作此序并为读者推荐之。

江 平

2002 年 1 月于北京

前 言

2001年11月9日，随着“多哈会议”上的“一锤定音”，我国正式跨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大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仅给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机遇和挑战，而且将对我国的社会生活带来重大的变化。其中，法治观念的深入人心，将给我们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其他各个方面带来巨大的、深远的影响。“市场经济，法治社会”不再是一种停留在口头上的标语式宣传语言，而将成为人们现实的生活体验。在法治的社会里，人们的权利要享受法律的充分保障，而人们的行为也必须遵守法律的严格规范。在这样的社会里，一个具有高度法律意识的人，才能体会到社会生活中的充分自由；而一个缺乏法律意识，对规范无所顾忌的人则将处处受到法律的撞击。这已被我们的国民所认识，并逐渐成为一种无可争辩的共识，近一段时间社会上出现的学习法律的热潮，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由于政府的某些行政职能将进一步淡化，诉讼作为解决社会矛盾的最有效手段，它在解决当事人之间民事争议方面的作用和功能将进一步凸现出来。以往“有事找政府”的观念将逐渐地被“有事找法院”、“有事找律师”的观念所取代。而随着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司法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司法的权威

性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司法的公正性将进一步得到加强，而徇私枉法必将被匡正，人情官司也将被杜绝，这样，诉讼就将真正成为人们寻求公正保障的主要途径。随着司法程序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诉讼也将进一步的专业化。如何正确运用诉讼程序将是我们取得胜诉的关键因素。

为了能给读者学习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我们在对《民事诉讼实务》丛书的策划和写作中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使这套《民事诉讼实务》丛书更显其特色。

首先，在体例上，丛书突破了部门法的界限，而以知识产权纠纷、票据纠纷、金融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房地产纠纷、婚姻家庭和继承纠纷、劳动纠纷等各类不同的诉讼实务分册构成丛书的系列，使读者的学习更有针对性。而且，丛书还将对处理纠纷的实体法依据与解决纠纷的程序法依据有机地结合起来，以突出丛书的实用性。

其次，在结构上，丛书的各分册基本上都是以案由的界定、管辖法院的确定、当事人诉讼地位的确定、证据的提供与认定、案件审理的程序规则、案件处理的实体法依据等为其组成结构，为人们解决和处理民事争议提供一些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丛书的可操作性。

第三，在内容上，在注重丛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同时，丛书力求对各类纠纷的相关内容进行系统性的介绍，对各类纠纷的处理中可能出现的一些争议问题作了简要的理论分析，以期能给读者以举一反三的启示，并为具体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最新的法律依据和理论根据，显示了丛书的系统性和新颖性。

第四，在写作上，为满足不同层次的人对学习法律的需求，便于读者学习领会，我们尽可能多地收集和选择了一些较

为典型的案例，做到理论与实际的有机结合。同时，在对问题的阐述中，我们在保持法律语言本身特色的前提下，尽可能使其通俗化。

本丛书的撰写和出版，得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及其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不仅为丛书的撰写提供了一些可贵的资料，而且还选派了一些既有理论功底，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官、律师和参与丛书的写作工作。广东经济出版社对本丛书的出版和发行作了充分的组织工作，提供了极其重要的支持。在此，我们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民事诉讼实务》丛书编委会

2002年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界定及其法律适用	(1)
第一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界定	(1)
一、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1)
二、货物买卖合同的特征	(2)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种类及法律适用	(3)
一、依是否有国际因素为标准的分类及合同的法律适用	(3)
二、依成交方式为标准的分类及合同的法律适用	(4)
三、依买卖交易是否为商事性为标准的分类及合同的法律适用	(5)
四、依其他标准的分类	(6)
第二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9)
第一节 订立合同的要约、承诺规则	(9)
一、要约规则	(9)
二、承诺规则	(27)
第二节 订立合同的其他规则	(42)
一、拍卖订约规则	(42)
二、招标投标订约规则	(46)
三、事实合意规则	(48)
第三节 货物买卖合同内容的确定与解释规则	(54)
一、确定和解释合同内容的一般规则	(54)
二、确定和理解格式条款的特殊规则	(65)

第三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效力	(69)
第一节 影响货物买卖合同效力的因素	(69)
一、当事人的合同能力	(69)
二、经办人的代理权和代表权及代理行为的正当性	(73)
三、出卖人对货物的处分权	(75)
四、意思表示的真实性	(78)
五、合同的合法性	(85)
六、交易的公平性	(89)
七、手续的完备性	(93)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生效	(95)
一、合同生效、合同成立与合同效力状态三者关系	(95)
二、合同生效的时间	(100)
第四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105)
第一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原则及具体运用	(105)
一、全面履行原则及具体运用	(105)
二、诚实信用原则及具体运用	(113)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抗辩	(118)
一、同时履行抗辩	(118)
二、后履行抗辩	(119)
三、不安抗辩	(119)
第五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形式	(121)
第一节 货物买卖合同违约责任概说	(121)

一、违约的概念和种类	(121)
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和减免事由	(123)
三、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25)
第二节 违约责任形式及适用的一般规则	(126)
一、继续履行	(126)
二、解除合同	(126)
三、赔偿损失	(130)
四、采取补救措施	(132)
五、违约方自负费用、主动补救	(134)
第六章 出卖人违反交货义务的争议与诉讼	(137)
第一节 出卖人拒绝交货的争议与诉讼	(137)
一、交货的含义	(137)
二、出卖人拒绝交货的违约责任和免责事由	(142)
三、出卖人拒绝交货争议的诉讼实务	(145)
第二节 出卖人不适当交货的争议与诉讼	(147)
一、出卖人适当交货的含义	(147)
二、出卖人不适当交货的违约责任和免责事由	(150)
三、出卖人不适当交货争议诉讼应注意的问题	(155)
第三节 出卖人拒绝或迟延交付单证和资料的争议与 诉讼	(157)
一、拒绝或迟延交付单证和资料的含义	(157)
二、出卖人拒绝交付或迟延交付单证和资料的违约 责任和免责事由	(158)
三、出卖人拒绝交付或迟延交付单证和资料争议诉 讼应注意的问题	(160)
第四节 出卖人违反权利瑕疵担保的争议与诉讼	(162)

一、权利瑕疵担保的含义	(162)
二、出卖人违反权利瑕疵担保的违约责任和免责事由	(163)
三、出卖人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争议的诉讼实务	(166)
第七章 买方违反付款义务的争议与诉讼	(169)
第一节 价格条款及付款概述	(169)
一、价款的含义	(169)
二、价格条款的基本内容	(170)
第二节 因付款数额争议发生的诉讼	(171)
一、价款数额争议及确认规则	(172)
二、在诉讼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75)
第三节 货款支付方式争议及诉讼	(177)
一、国内买卖合同中主要的支付方式	(177)
二、价款支付中的争议及处理	(180)
三、诉讼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183)
第四节 买受人支付价款时间、地点的争议及处理	(185)
一、买受人支付价款时间的争议及处理	(185)
二、买受人支付价款地点的争议及处理	(188)
三、在诉讼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190)
第八章 货物所有权转移与风险转移的争议与诉讼	(195)
第一节 货物所有权转移和风险转移	(195)
一、货物买卖与货物所有权转移	(195)
二、货物买卖合同中货物所有权的保留	(197)
三、货物孳息的所有权归属	(199)
四、货物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	(200)

五、出卖人的权利担保责任	(201)
六、货物风险的转移	(203)
第二节 确认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法律规则与诉讼	(204)
一、货物所有权转移的确认规则	(204)
二、在诉讼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207)
第三节 解决货物孳息和知识产权归属争议的法律规则 和诉讼	(210)
一、确认货物孳息所有权归属的法律规则	(210)
二、确认货物上知识产权归属之法律规则	(210)
三、在诉讼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211)
第四节 解决出卖人的权利担保责任争议的法律规则 和诉讼	(213)
一、货物权利瑕疵责任成立的条件	(213)
二、货物上存在权利瑕疵时的法律后果	(215)
三、出卖人瑕疵担保责任的免除	(216)
四、在诉讼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217)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保留的争议与诉讼	(219)
一、货物所有权保留条款的订立	(219)
二、所有权保留条款对出卖人、买受人的效力	(220)
三、在诉讼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222)
第六节 货物风险转移的争议与诉讼	(224)
一、货物风险转移的确认规则	(224)
二、在诉讼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230)
参考书目	(235)

第一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界定 及其法律适用

第一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界定

一、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货物买卖合同是买卖合同的一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有买卖合同的立法上的定义,但未直接定义货物买卖合同。根据买卖合同的定义,可将货物买卖合同定义为:出卖人转移货物所有权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出卖人是指以其名义实际或承诺销售货物、转移货物所有权的人。在委托人委托他人销售货物、转移货物所有权的情况下,无论是否使用委托人的名义实际或承诺销售货物、转移货物所有权,若依委托合同规则,受托人与买受人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约束委托人的,则委托人也是出卖人。在货物买卖的交易实践中,出卖人习惯上往往被称为“卖方”、“供方”、“销售方”。

买受人是指以其名义实际或承诺购买货物并为货物所有权支付价款的人。在委托人委托他人购买货物并为货物所有权支

付价款的情况下，无论是否使用委托人的名义实际或承诺购买货物并为货物所有权支付价款，若依委托合同规则，受托人与出卖人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约束委托人的，则委托人也是买受人。但是，明显没有购买货物的意图，仅为买受人的利益代为履行或承诺履行付款义务的人不是买受人。虽然取得货物及货物所有权，但仅根据买受人和出卖人的约定，因出卖人履行交付义务而取得货物及货物所有权的人也不是买受人。第三人代为履行和使第三人受益的问题，应按我国《合同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在货物买卖的交易实践中，买受人习惯上往往被标为“买方”、“需方”、“购买方”。

货物是指被用作买卖交易标的的有形动产，包括现货和尚待加工、制作、生产的将来的货。不动产不是货物，但附着于不动产可拆卸他处使用的物及不动产被拆解以后形成的物仍属货物。货币、股票、债券、票据等权利凭证不是货物，但以收藏为目的进行货币、股票、债券、票据等权利凭证的买卖时，这些权利凭证也属于货物。电力、水、气、热力等无形财产不是货物，但非公用事业企业或公用事业企业在其专营权之外以罐装方式销售饮用水、液化气的，饮用水、液化气属于货物，在容器由出卖人以出卖方式提供时，容器与装入其中的饮用水、液化气均应属于货物。智力成果不属于货物，但买卖交易的标的为智力成果的载体时，载体属于货物。

价款是指买受人为换取货物所有权而向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人提供的对价。价款通常表现为货币等一般等价物，习惯上被称为“货款”。在易货贸易中，价款也可表现为其他财产。

二、货物买卖合同的特征

货物买卖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的主要特征有：

1. 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是货物。因为货物是动产，所以货物买卖合同总是涉及运输事宜由谁负责安排，运费由谁负担的问题。

2. 货物买卖合同是诺成性合同。除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外，货物合同于双方协商一致或以其他方式达成合意时成立。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时，合同的成立时间和地点应按我国《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确定。

3. 货物买卖合同是不要式合同。除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对合同的成立有影响外，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和效力不受特定订约形式的影响。除当事人约定须以特定的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外，货物买卖合同的效力也不受特定手续的影响。

4. 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订约目的是实现货物所有权由出卖人向买受人转移，使买受人买受货物后，可以按其明示或默示出卖人的需要，放心地转卖或使用货物。因此，出卖人不仅负有物的瑕疵担保责任，而且负有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必要时，出卖人还应向买受人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种类及法律适用

一、依是否有国际因素为标准的分类及合同的法律适用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这是指具有国际因素的货物买卖合同。所谓“有国际因素”，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的解释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我国缔结的《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取狭义的解释。

广义的解释是指当事人涉外、或货物在国外、或在国外订立或者履行的货物买卖合同，也即涉外货物买卖合同。从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看，以及基于我国是《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缔约国的事实，我们认为这两种解释均是有法律依据的。惟需注意的是，符合狭义解释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在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处《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缔约国境内时，不仅应适用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还应优先适用《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2. 国内货物买卖合同。这是指没有国际因素或涉外因素的货物买卖合同。进口货物在海关提货前，甚至在运抵我国境内前，出卖人以转让海运提单及可转让的国际航空货运单、国际多式联运运单等物权凭证的方式与买受人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如果当事人不涉外，合同也未在国外订立或履行，则应作为国内货物买卖合同对待。国内货物买卖合同不涉及条约和外国法的直接适用。

本书着重研究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的诉讼实务问题。为便于叙述，除特别指明外，本书在下面的论述中所标货物买卖合同即是指国内货物买卖合同。

二、依成交方式标准的分类及合同的法律适用

1. 议价成交的货物买卖合同。这是指出卖人与买受人直接按我国《合同法》规定的一般定约规则，在双方之间协商一致或达成合意的货物买卖合同。议价成交的货物买卖合同在合同的订立问题上不涉及特别法的适用。

2. 拍卖成交的货物买卖合同。这是指出卖人与买受人按